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代理编号：YLGLG20201003-LG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4280000.00）。
4. 最高限价：无。
5. 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全自动微量元素测量仪	1	台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2	除颤仪	1	台	
3	呼吸机	1	台	
4	卧式身高体重秤（婴儿）	2	台	
5	黄胆测量仪	1	台	
6	立式体重测量仪	1	台	
7	CT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 投标和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卫生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庙岭街1号

联系方式：0773-5363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

			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收取（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中小微企业中标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则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卫生院；开户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账号：3693 1201</p>

			0100 525388）。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

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所投第 1-3 项号产品、第 5 项号产品、第 7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② 投标人所投第 7 项号产品中配套的“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专用立式空调”“专用液晶显示器”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投标人公章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的，或超出相应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收取（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中小微企业中标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则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卫生院；开户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账号：3693 1201 0100 525388）。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免费保修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7项号产品中配套的“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专用立式空调”“专用液晶显示器”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全自动微量元素测量仪	<p>▲1. 检测方法（原理）：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溶出伏安法。</p> <p>2.血铅检测：2次微分图显示，标准曲线。</p> <p>▲3. 样品检测：适用于人体微量元素检测（铅、镉、锌、铜、钙、铁、镁、锰、8种元素）等微量元素（可扩硒、碘元素）。</p> <p>4. 样品种类：全血（静脉血、末梢血）、血清、头发、尿液。</p> <p>▲5. 样品用量：全血/血清 20ul。</p> <p>6. 试剂用量：全血样品处理液 0.5ml（8元素），多元素或单元素测试液各 3ml。</p> <p>7.电极系统：三电极系统，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p> <p>▲8. 测试系统：血铅检测≤50秒出结果。</p> <p>9.自动功能：自动校准、测试、自动分析测试结果。</p> <p>10.环境要求：清洁环境、不使用纯汞，要求没有</p>	1	台	120000.00

		<p>汞和有害气体污染。</p> <p>11.配置：内置操作系统（参考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内置≥8.4 英寸专用液晶显示屏，可外接显示器。</p> <p>12.可接外网：链接 LIS 系统。</p> <p>13.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元器件，分析采集技术，电位、电流双通道不低于 12Bit 1000KHz/s 高速采集，采用双机系统，抗干扰免干扰技术，12 位数字采样。</p> <p>14.运算分析系统：元素峰动态识别自动锁定，要求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具备双点双线自修复技术。</p> <p>15.检出限：0.1ug/L（Pb）。</p> <p>16.精密度：RSD ≤5%。</p> <p>17.线性关系：r≥0.99。</p> <p>18.主机系统：</p> <p>18.1 高速 A/D、D/A 转换；高精度数字定位；高稳定性传感器；</p> <p>18.2 远程模块维护及机卡启动功能。</p> <p>19.通讯系统：≥480M 高速 USB 端口通讯。</p> <p>20.电极保护：电极系统采用内核级自动保护装置，具有电极保护技术，要求保障工作电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防止检测人员误操作损伤电极。</p> <p>21.打印报告：具备病房和门诊两种报告单模式，要求能够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计报告单。</p> <p>▲22. 分析环境：要求占用空间小，无需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无纯汞污染，保证无安全隐患。</p> <p>23.质控：具有原厂配套质控品。</p> <p>24.配置尿液分析仪一台</p> <p>（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p> <p>▲（2）光源系统：采用 CIS 测定系统；</p> <p>▲（3）测定速度：≥630 条/h ；</p> <p>（4）项目选择：14 项、12 项、11 项、10 项；</p> <p>▲（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p> <p>（6）测试波长数量：≥5 个波长；</p> <p>▲（7）显示屏：≥7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根据使用者观看角度实现位置翻转固定；</p> <p>▲（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p>			
--	--	---	--	--	--

		<p>结果的变异系数$\leq 0.8\%$;</p> <p>▲(10) 携带污染: 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 随后检测阴性样本, 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现阳性;</p> <p>(11) 仪器要求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p> <p>(12) 自动卸条功能: 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p> <p>(13) 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p> <p>(14) 故障识别功能: 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p> <p>(15) 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 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p> <p>(16) 条形码识别: 可升级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p> <p>(17) 存储功能: ≥ 9000 个测量结果;</p> <p>(18) 校准功能: 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p> <p>▲(19) 输出接口: 仪器有 RS-232 接口, 串口、以太网接口, 提供与“尿液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 Lis 系统;</p> <p>(20) 电源: 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p> <p>(21) 具有原厂配套的通过药监部门注册的“尿液分析仪”配套尿试纸、质控液(若投标人承诺满足本项要求的, 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尿液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配套尿试纸、质控液《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核查, 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p>			
2	除颤仪	<p>1.工作环境:</p> <p>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15000 英尺(4500 米)。</p> <p>1.2 工作温度 0 到 45℃, 存储温度-20 到 70℃。</p> <p>1.3 环境湿度: 15%到 95%。</p> <p>2.性能要求:</p> <p>▲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 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 要求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p> <p>▲2.2 显示屏≥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p> <p>▲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leq 200\text{J}$。</p> <p>▲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 在 AED 成人模式下, 固定能量的选择$\leq 160\text{J}$。</p> <p>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leq 1\text{J}$。</p> <p>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p> <p>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 具备胸壁阻抗</p>	1	台	100000.00

		<p>接触指示灯。</p> <p>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非按键选择能量,要求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p> <p>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p> <p>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p> <p>2.11 主机≥ 3道波形显示。</p> <p>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p> <p>2.13 配备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p> <p>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监护 0.15-40Hz。</p> <p>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p> <p>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p> <p>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捷功能定位。</p> <p>3 电池</p> <p>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p> <p>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p> <p>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100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p> <p>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10分钟监护时间和≥ 6次最大能量放电。</p> <p>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小时可充电到 80%,≤ 3小时充电到 100%。</p> <p>4.安全性:</p> <p>▲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要求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p> <p>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p> <p>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p> <p>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也同时</p>			
--	--	--	--	--	--

		<p>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p> <p>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要求可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p> <p>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5次每日自检，最近≥ 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p> <p>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能清晰观察仪器健康状态。</p> <p>5 数据存储：</p> <p>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1 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p> <p>5.2 最多可存储≥ 50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p> <p>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p>			
3	呼吸机	<p>1.主机部分</p> <p>1.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p> <p>▲1.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非涡轮或活塞式电动电控。</p> <p>1.3 设置方式：在一体化屏幕中进行参数设置与信息监测等操作。</p> <p>1.4 显示方式：至少 10.4” 高分辨率一体化 TFT 彩色大屏幕显示，不含数码管数字显示与操作窗，不含外接扩展显示屏。</p> <p>▲1.5 操作平台可与气路平台分离，可多角度监测患者通气信息并降低医患传染概率。</p> <p>1.6 后备电源：具有后备电池。</p> <p>1.7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p> <p>▲1.8 具有可更改默认参数的紧急启动功能，为抢救患者节省时间，且紧急启动参数可调。</p> <p>1.9 具有大气压自动校正功能。</p> <p>▲1.10 恒温主动式呼气阀，具有加热功能，防止水汽凝结。</p> <p>2.参数设置：</p> <p>2.1 通气模式：VCV、PCV、SIMV-VC、SIMV-PC、SPONT、CPAP。</p> <p>2.2 潮气量：调节范围为 50ml~1500ml 连续可调，误差为± 30ml 或实际读数的$\pm 15\%$，两者取大值。</p> <p>2.3 呼吸频率：4~100bpm。</p>	1	台	150000.00

		<p>2.4 吸气时间：设定值的调节范围 0.1~12s，吸气时间在 0.5s 以内时，误差为±0.1s，其余误差为±20%。</p> <p>2.5 屏气时间：0~4s。</p> <p>2.6 压力支持水平：0~50cmH₂O。</p> <p>2.7 压力控制水平：5cmH₂O~50cmH₂O。</p> <p>2.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0cmH₂O。</p> <p>▲2.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PM。</p> <p>2.10 PEEP/CPAP：0~35cmH₂O。</p> <p>2.11 FiO₂ 调节：21%~100%连续可调。</p> <p>3.监测参数：</p> <p>3.1 可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总计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气道峰值压力、气道平均压力、气道平台压、呼吸末正压、氧浓度，吸呼比。</p> <p>3.2 肺功能力学监测：肺顺应性（静态）、气道阻力、Auto-PEEP。</p> <p>4.监测波形：</p> <p>流量波形、压力波形、容量波形、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p> <p>5.报警参数：</p> <p>氧气不足、空气不足、分钟通气量上限、分钟通气量下限、呼气潮气量超限、自主呼吸频率超限、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氧浓度上限、氧浓度下限、电池电量低、持续气道压高、具有报警回顾功能。</p>			
4	卧式身高体重秤（婴儿）	<p>1.操作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p> <p>2.身高测量方式：身高测量方式。</p> <p>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4.显示方式：≥5 英寸 LCD 大屏幕。</p> <p>5.测量范围：身高：30—100cm ；体重：1kg—60kg。</p> <p>6.精确度：身高：±0.1cm ； 体重：±0.01kg。</p> <p>7.机身规格：约 L 1220mm × W 570mm × H 210mm。</p> <p>8.使用温湿度：0-70℃； 20%-85%PH。</p> <p>9.语音提示：有语音提示，并具备大屏液晶显示。</p> <p>10.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p> <p>11.测量速度：每小时可测≥400 人。</p> <p>12.数据输出格式：RS-232 有线传输或无线传输电脑。</p> <p>13.电源电压：AC 220V 50HZ。</p> <p>14.平均功耗：≤20W。</p> <p>15.电击防护：I类 B 型设备。</p>	2	台	15000.00

		16.外观设计：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符合人体工程学,配备底柜。 17.整机净重：约 22kg。			
5	黄胆测量仪	1.检测方法：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 2.显示方法：三位数字液晶显示，错误数据可清除，mg/dl、 $\mu\text{mol/l}$ 单位滚动显示，可进行 2-5 次平均值测试。 3.测量误差：00-15 \pm 1、16-25 \pm 1.5。 4.光源：氙气光灯。 5.电源：AAA1.2V*4 充电电池组；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500 次。 6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5 秒。 7.重量 g：约 190（含电池组）。 8.体积 mm：约 161*53*30。 9.充电器：输入 220V 50Hz 3W；输出 6.5V 0.3ADC。 10.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pm 1。	1	台	70000.00
6	立式体重测量仪	1.操作方式：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显示方式：数字式 LED 大屏幕。 5.测量范围：身高：60cm—200cm；体重：1kg—200kg。 6.精确度：身高： \pm 0.1cm；体重： \pm 0.1kg。 7.使用温湿度：10-40 $^{\circ}\text{C}$ ；20%-85%PH。 8.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且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播报。 9.测量速度：测量快捷，身高体重每小时可测 \geq 450 人。 10.数据传输：S-232、可升级为蓝牙。 11.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 12.电源电压：AC110V- 220V 50HZ/60HZ。 13.平均功率： \leq 20W，待机功率 10W。 14.电击防护：I 类 B 型设备。 15.外观设计：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打印选配），模具一次成型的铝合金机身，符合人体工程学。	1	台	10000.00
7	CT 机	一、技术参数 1.控制台 1.1 操作系统：参考或相当于 Windows10。 1.2 高性能计算机： \geq 6 核。	1	台	3800000.00

		<p>1.3 内存：≥32GB。</p> <p>1.4 图像存储空间：≥1TB。</p> <p>1.5 内存：≥32GB。</p> <p>1.6 CD，DVD 光盘刻录系统。</p> <p>1.7 标准 DICOM3.0 接口。</p> <p>1.8 具备发送 / 接收；查询 / 检索；基本打印功能；存储；网络接口(HIS/RIS)。</p> <p>2. 数据采集系统</p> <p>2.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p> <p>▲2.2 16 排≤亚毫米探测器排列≤32 排。</p> <p>2.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600 个。</p> <p>2.4 数据采样率：≥2300 采样/360°。</p> <p>3. 扫描床</p> <p>3.1 最长可移动范围：≥1400mm。</p> <p>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p> <p>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p> <p>▲3.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450mm。</p> <p>▲3.5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60 mm。</p> <p>3.6 检查床承重：>200 kg。</p> <p>4. 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p> <p>▲4.1 机架转速（360 度）：<0.8 秒。</p> <p>4.2 最薄层厚：≤0.625mm。</p> <p>4.3 扫描视野 FOV：≥45cm。</p> <p>4.4 最大重建显示野 FOV：≥45cm。</p> <p>●4.5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768×768，1024×1024（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6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p> <p>●4.7 CT 值扩展范围：≤-32768，≥32767（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8 高对比度分辨率：≥14lp/cm@0%MTF。</p> <p>4.9 低对比度分辨率：≤4mm@0.3%。</p> <p>4.10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 秒。</p> <p>4.11 最长扫描范围：≥1500mm。</p> <p>4.12 定位像长度：50-1450mm。</p>			
--	--	---	--	--	--

		<p>4.13 最小螺距：<0.6。</p> <p>4.14 最大螺距：>1.2。</p> <p>5.X 线系统</p> <p>▲5.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4MHU。</p> <p>▲5.2 阳极最大散热率：≥500KHU/min。</p> <p>▲5.3 球管小焦点：≤0.4mm×0.7mm。</p> <p>▲5.4 球管大焦点：≤0.6mm×1.3mm。</p> <p>5.5 智能毫安调节：≤1mA。</p> <p>5.6 球管最小电流：≤10mA。</p> <p>5.7 球管最大电流：≥220mA。</p> <p>5.8 球管最低电压：≤80kV。</p> <p>5.9 球管最高电压：≥140kV。</p> <p>5.10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4档。</p> <p>6.机架系统</p> <p>●6.1 机架孔径：70cm≤机架孔径≤75cm（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2 机架倾角：≥±30°。</p> <p>6.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6.4 机架倾斜螺旋扫描功能。</p> <p>▲6.5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60mm。</p> <p>▲6.6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00mm。</p> <p>7.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p> <p>7.1 操作系统：参考或相当于 Windows 7。</p> <p>7.2 内存：≥8GB。</p> <p>7.3 硬盘：≥1TB。</p> <p>7.4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7.5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p> <p>7.6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 及光盘。</p> <p>7.7 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p> <p>8.操作室：可在扫描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方便医生操作。</p> <p>9.临床应用软件</p> <p>9.1 基础软件功能：</p> <p>9.1.1 要求为 3D；</p> <p>9.1.2 多平面重建 MPR；</p> <p>9.1.3 曲面重建 CPR；</p> <p>9.1.4 最大密度投影 MIP；</p> <p>9.1.5 小密度投影 MinIP；</p>			
--	--	--	--	--	--

		<p>9.1.6 平均密度投影 AIP;</p> <p>9.1.7 表面遮盖显示 SSD;</p> <p>9.1.8 三维容积显示 VR;</p> <p>9.1.9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p> <p>9.1.10 模拟手术刀技术;</p> <p>9.1.11 支持 1024 大矩阵重建: 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p> <p>9.1.12 具有轮廓分割功能: 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 并分割出来;</p> <p>9.1.13 具有 CTA 血管造影技术;</p> <p>9.1.14 具有 CTU 尿路造影技术;</p> <p>9.1.15 具有肝脏三期扫描技术;</p> <p>9.1.16 具有对比剂追踪技术;</p> <p>9.1.17 具有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p> <p>9.1.18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p> <p>9.2 具有去伪影技术</p> <p>9.2.1 具有去运动伪影技术;</p> <p>9.2.2 具有去后颅窝伪影技术;</p> <p>9.2.3 具有去金属伪影技术;</p> <p>9.2.4 具有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p> <p>9.3 具有虚拟内窥镜功能;</p> <p>9.3.1 具有气管内窥镜;</p> <p>9.3.2 具有椎管内窥镜;</p> <p>9.3.3 具有血管内窥镜;</p> <p>9.3.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 并支持自动, 手动漫游, 录制成 Video。</p> <p>9.4 灌注功能</p> <p>9.4.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p> <p>9.4.2 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 曲线显示, 以及测量结果显示;</p> <p>9.4.3 灌注结果自动显示分析。</p> <p>9.5 肺密度分析软件</p> <p>9.5.1 自动分割左肺, 右肺;</p> <p>9.5.2 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 并用颜色加以区分;</p> <p>9.5.3 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 百分比等。</p> <p>9.6 低剂量扫描技术:</p> <p>9.6.1 自动 kV 调节: 根据患者的体型, 解剖结构, 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p> <p>9.6.2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 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p> <p>9.6.3 随访功能, 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p> <p>9.7 齿科软件包</p>			
--	--	--	--	--	--

		<p>●9.7.1 全景牙齿平铺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7.2 单个牙齿垂直显示。</p> <p>▲9.8 人工肺结节软件分析（非 CAD 肺结节分析）（含以下第 9.8.1-9.8.3 条款）</p> <p>9.8.1 自动提取结节，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p> <p>9.8.2 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p> <p>9.8.3 操作室：可在扫描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方便医生操作。</p> <p>10.影像云技术</p> <p>●10.1 设备生产制造商具备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影像云技术能力。</p> <p>▲10.2 医生通过各种移动终端，访问设备的所有影像资料，并可实现测量、标记、三维后处理等。</p> <p>10.3 与其他相关指定医疗机构建立基于该设备的资源共享机制。</p> <p>10.4 具备图像信息云存储，满足患者随诊和转诊即时调阅影像资料的需求。</p> <p>10.5 支持自主组建远程医疗阅片医生团队，可邀请外院医生提供远程影像诊断服务。</p> <p>10.6 具备图像信息云存储，满足患者随诊和转诊即时调阅影像资料的需求。</p> <p>10.7 稳压电源</p> <p>二、县域放射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p> <p>▲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放射 PACS 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放射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计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各级医疗机构放射 PACS 检查信息共享互通。</p> <p>▲2. 具体模块： （1）区域 PACS 数据中心 ①PACS 服务软件； 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 ③影像存储管理软件。 （2）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p>		
--	--	--	--	--

		<p>①PACS 服务软件；</p> <p>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p> <p>(3) 放射科医学影像系统</p> <p>①RIS 登记工作站；</p> <p>②技师工作站；</p> <p>③医师工作站；</p> <p>④主任审核工作站。</p> <p>(4) 远程影像会诊系统</p> <p>①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p> <p>②基层医院端系统。</p> <p>(5) 临床浏览系统</p> <p>①临床浏览终端系统。</p> <p>(6) 系统接口</p> <p>①HIS 接口；</p> <p>②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p> <p>③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p> <p>3.所需要配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采购。</p> <p>▲三、其它配置要求</p> <p>1. CT 工作站 1 套；软硬件 1 套（包括配套专用电脑 1 台及专用打印机 1 台）。</p> <p>1.1 专用电脑参数：</p> <p>1.1.1 工作站主频：≥3.5GHz；</p> <p>1.1.2 CPU 内核数目：≥4 核；</p> <p>1.1.3 工作站内存：≥8GB；</p> <p>1.1.4 工作站硬盘：≥1TB；</p> <p>1.1.5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1920×1080；</p> <p>1.1.6 网络接口 DICOM 3.0：具备；</p> <p>1.1.7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p> <p>1.1.8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p> <p>1.2 专用打印机参数：</p> <p>1.2.1 功能：打印；</p> <p>1.2.2 打印类型：黑白打印。</p> <p>2. 电脑桌椅 1 套及配套专用立式空调 1 台（具有制冷制暖功能，3 匹）。</p> <p>2.1 电脑桌椅：主要材质木质。</p> <p>2.2 专用立式空调参数：</p> <p>2.2.1 功率：3 匹；</p> <p>2.2.2 工作方式：定速；</p> <p>2.2.3 制冷适用面积：23-34 m²；</p> <p>2.2.4 制热适用面积：23-36 m²；</p>			
--	--	---	--	--	--

	<p>2.2.5 制冷量 (W) : ≥ 5250;</p> <p>2.2.6 制热量 (W) : ≥ 5800;</p> <p>2.2.7 抽湿: 支持;</p> <p>2.2.8 热干燥防霉: 支持。</p> <p>3. 配备达到放射防护标准所需的防护用品, 包括: 铅橡胶围裙 1 件, 铅橡胶帽子 1 件, 铅橡胶颈套 1 件, 铅橡胶手套 1 副, 铅防护眼镜 1 件, 铅防护屏风 1 件。</p> <p>4. 专用液晶显示器 1 台: 2M 竖屏。</p> <p>4.1 屏幕尺寸: ≥ 20.1 英寸;</p> <p>4.2 发光系统: 采用新型 LED 背光;</p> <p>4.3 底座: 底座底盘支持正负 45 度旋转, 支持机身悬浮式高度调整, 支持显示屏垂直平面 90 度旋转, 仰角正负 15 度调整;</p> <p>4.4 电源: 外置式电源模块设计, 支持 DPMS 节电特性;</p> <p>4.5 外壳: 黑色金属外壳, 散热好, 高强度、高可靠性、抗干扰;</p> <p>4.6 电源适配器: 医疗专用型独立外置电源适配器。</p> <p>5. 胶片机一台: 配套 CT 机使用。</p>			
二、核心产品: 第 7 项号产品“CT 机”。				
▲三、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售后服务要求	<p>▲ (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 4. 维修响应要求: 2 小时内响应, 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 1-6 项号产品若超过 72 小时无法修复的, 提供相应备用机。 5.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 $\geq 95\%$。 6.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 提供维修联系方式。 7.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p>▲ (二)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否则, 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三)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培训方案; 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 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五、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			

	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三）验收标准	<p>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2.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以是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等）进行核查，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书原件及招标文件中打“●”和“▲”号条款项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厂家公章），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以上资料进行核查并对供货的产品参数性能进行测试，确保供货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或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不予验收，同时申报给上级监督和管理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五、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第 1-3 项号产品、第 5 项号产品、第 7 项号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 以上标注“▲”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3 分；对未标注“▲”和“●”符号的其他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34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2.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4分。

2.2 负偏离扣分（33分）：

（1）对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3分。

（2）对未标注“▲”和“●”符号的其他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1分。

注：①以上第（1）、（2）项扣分合计值最多为33分。

②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涉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未按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相应证明材料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约能力分.....3分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及产品供货有效证明原件的（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中“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3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1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注：未按规定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保障分（6分）

①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3分；投标人承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于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0.3分。

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所投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3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3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49-YZLZ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7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验收现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9.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以是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等）进行核查，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乙方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书原件及招标文件中打“●”和“▲”号条款项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原厂技术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7.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所投第1-3项号产品、第5项号产品、第7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 ②投标人所投第7项号产品中配套的“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专用立式空调”“专用液晶显示器”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7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7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对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作如下承诺（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_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配备专职维修工程师。
4. 维修响应要求：_____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_____ %。
6. 提供软件技术升级，提供维修联系方式。
7. 负责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所投第 1-3 项号产品、第 5 项号产品、第 7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所投第 7 项号产品中配套的“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专用立式空调”“专用液晶显示器”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人员培训方案

.....

二、免费保修期外保修方案

.....

三、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